

南乐县政府采购合同

供方：鑫瀚博宇金属制品河北有限公司

需方：南乐县第一高级中学

供需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南乐县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南乐县第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升级改造项目、品牌型号：鑫瀚博宇/2000*1200*700mm、数量及金额：2000 个 745 元/个。

二、质量要求、售后服务、质保期。

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（要求、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）。

售后服务：对投标的产品实行终身保修服务，质保期外换取零配件，收取配件成本费及基本人工费。

质保期：所投学生宿舍四门储物柜产品质保期为：6 年（自货物到货检验合格之日起算）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交货，并负责调试安装，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，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 2 日内需方先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20% 作为生产预付款，金额为：小写：298000.00 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元整、验收合格后 5 日内需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金额为：小写：1192000.00 大写：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向供方偿付、拒付货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需方逾期付款，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1% 的违约金。

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供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5% 的违约金。

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1% 的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签订后，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。

七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3 份，

供方：鑫瀚博宇金属制品河北有限公司 需方：南乐县第一高级中学
地址：武邑县肖桥头镇臧白塔村 1 区 36 号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241589555 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邑支行

帐号：50737980000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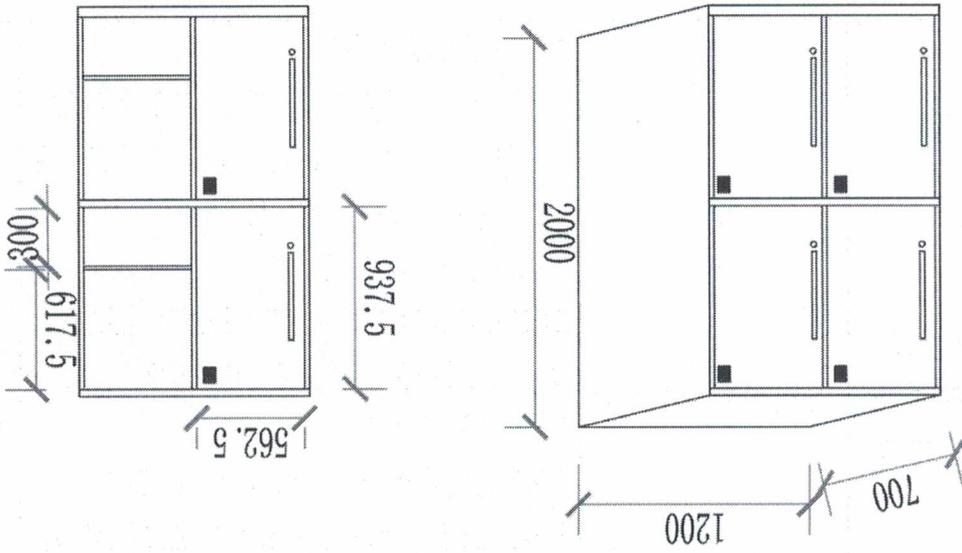
签订时间：2024.10.21

签订地点：南乐一中



附件：家具参数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技术参数	数量
1	学生宿舍 舍四门 储物柜	2000*1200*700mm	<p>1、规格大小要求：2000*1200*700mm。</p> <p>2、采用0.7mm优质冷轧板，经激光切割、冲压、成型、焊接、磷化去油除锈等前段处理、防锈耐磨不易脱落，表面采用优质静电粉末喷涂、表面光滑，磕碰不易掉漆，防腐蚀性强，环保绿色，对人体无害。</p> <p>3、每层两个门，每个门的尺寸937.5*562.5mm，分上下两层，层高尺寸下面带隔板，上层： 562.5*700*637.5*、下层： 562.5*700*300*每扇门设置换气孔，开门把手采用塑通优质不锈钢，经久耐用。保质期6年。</p>	2000个



可研
中
心